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饶扶〔2020〕19号

关于印发《饶平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饶平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县扶贫办联系人：文湘鑫 电话：7806131

邮箱：rp1072@vip.126.com

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30日

抄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中山驻县工作组。

饶平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确保我县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受益人员稳定持续增收，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收益是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的经营收益（含返还入股本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所产生收益和投资返还本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分配使用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 脱贫攻坚期内，经营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应保持项目实施时确定的分配方案不变。

第五条 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资产收益要调整用于帮扶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和受益人，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镇村分配方案可遵循“产权人提方案、镇审批、县级备案”的流程，须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

第六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其中：县级经营类扶贫资产分配方案，由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研究提出收益分配方案，报县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分配方案要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产权归镇的，由镇级扶贫资产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收益分配方案，报镇级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实施，并报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机备案；联村联建和村级扶贫资产分配方案，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村两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机备案。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七条 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收益按原使用方案依规依程序使用。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资产收益主要用于：

（一）产业扶贫项目。支持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帮扶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为帮扶对象发展生产提供生产设施、生产原料、生产基地、生产服务等“小农户+”支持，帮助帮扶对象和小农户自主发展生产，自主经营、劳动致富。

（二）就业扶贫项目。支持帮扶对象提高就业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帮扶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三）金融扶贫项目。为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为帮扶户发放扶贫贷款贴息，对帮扶户及直接吸纳帮扶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申请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帮扶对象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不超过 80%的补助等。

（四）资产收益项目。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联合相关企业、公司建设设施农业、林业、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获取相应收益。

（五）乡村振兴项目。围绕改善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基本生产

生活条件的目标，支持村集体自主组织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帮扶户住房改造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村集体通过自建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新建和完善定点垃圾池，购置固定垃圾箱、保洁车等保洁设施设备，完善粪污治理条件，支持村庄绿化美化，项目资金可以用于新建和维护排水沟、边沟等给排水类基础设施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

（六）特殊困难户临时救助。救助金的受益对象是村内因生病、意外事故等而出现生活困难或因客观原因而无法外出务工、发展生产的帮扶户。发放困难救助金需先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七）其他公益性事业及经营性投资项目。经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村委会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企业担保金；
- (九) 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分配到县的扶贫资产收益由县统筹使用，具体由县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制定使用方案，提交县政府研究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分配到镇的扶贫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具体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后实施，同时报县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备案。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级上报的受益贫困户名单、镇党委会议记录、审批手续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要对村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统筹使用，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审议决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村党支部、村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并报镇政府审批后，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各村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村党支部、村委会审核结果、方案公示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备案。分配到户的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统筹使用，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扶贫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实行专账核算。县、镇、村要单独设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专门账目。县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不定期对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过程监督。

（二）做好档案管理。县、镇、村要对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方案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县、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办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扶贫资产收益，严禁不按规定程序执行。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骗取、套取扶贫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失信惩戒，列入失信黑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

中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